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政懿

電話：02-7736-7441

電子郵件：e-j27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501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-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35501144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國教署「113-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
選拔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3年4月8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32100299A號函續
辦。

二、為獎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
融入各領域教學，鼓勵教師跨校、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
群，並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創新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學
習品質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。

三、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(請詳閱附件)：

(一)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校以1團隊為限
(跨校團隊不受此限)，每1團隊應由3位(含)以上教師組
成(至多不超過6位)。

(二)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共3組分別進行評
選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



裝

訂

線

1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主管機關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各組分別推薦1至10個團隊。

2、自行報名：

(1)本部國教署管轄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，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(各校限1隊)。

(2)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(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)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1、選取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組特優1至5隊、優等1至5隊、佳作若干隊(得依評審視參賽方案品質決議增減名額)，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1紙，特優隊伍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,000元，並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。本獎金依據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，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「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率應在20%以下」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。

2、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，另由本部國教署薦送於114年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-課程教學團隊獎」。

(六)收件方式：請檢齊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、光碟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(20224



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A106
室)」。

(七)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8vGGmd>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462-2192分機128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本部綜規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線

41